

談校園性霸凌

陳家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一、前言

在臺灣約有六成左右的國小學童曾經被霸凌過，平均每兩個孩子就有一人有被霸凌的經驗；其中，約一成左右的孩子經常、甚至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教育局，2011）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校園性霸凌，受害者平均約 7 成為男學生，多數在 12~17 歲受暴，國中階段最頻繁。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鋕，在他最喜歡的音樂課上盡情高歌。音樂老師帶著學生複習過去所教過的歌曲，他們一連唱了八首歌，最後一首還唱了珍重再見。唱完之後，葉永鋕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老師因為他平時很乖，就答應他離開教室去上廁所，結果葉永鋕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畢恆達，2000）。

校園的「性霸凌」經常停留在言語上的霸凌，或是對身體部位不經意或惡作劇的碰觸，通常會被視為理所當然、或是不具傷害性的玩笑，雖然身體上沒有造成傷口，但受害者的心理傷害可能更為嚴重；有時言語上的嘲笑，甚至可能是嚴重性侵害案件的前奏（兒福聯盟，2006）

即使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之外性霸凌者也會依刑法第 277 條、278 條，最輕處以一千元罰金，最重可處以七年以上或是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在臺灣還是依然有更多關於性霸凌的事件層出不窮。

因此本研究欲了解霸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研究對象的引導，透過曾經經歷校園性霸凌旁觀者視角，來了解校園性霸凌者可能的動機與目的，再依據訪談內容與文獻內容進行動機目的分析，並提供可行之教學建議。

二、本文

而有些看似輕微的霸凌事件，如說黃色笑話、叫人「娘娘腔」、「男人婆」等，師長們可能會以孩子間的玩鬧來看待或是霸凌者也會以「沒有啊，我是在和他玩！」來回應，而錯失了第一時間的處理時效，因此教育工作者對於霸凌行為的

重視，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包裹在遊戲玩鬧中的性霸凌（sexual bullying）行為（張榮顯、楊幸真，2010）。

（一）霸凌的定義及形式

1. 霸凌與霸凌行為

Olweus 定義「霸凌」為：專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是被鎖定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凌兒童的情形。不管是肢體上的踢、打，言語上的嘲弄、威嚇，或是關係上的排擠，身體、性別上的取笑或評論，都被視為霸凌。游美惠（2006）權力不對等或濫用，可以是體型上，力量上，或者是性別上，若是以這些定義去檢視小學校園課中學童的互動情形，我們不難發現，很多看似平常的舉動，其實都有可能是霸凌行為，如身形強壯的學生欺負弱小的同學、辱罵陰柔特質男同學為「娘娘腔」或「同性戀」等（張榮顯、楊幸真，2010）。

2. 霸凌與性霸凌的區辨

霸凌是一種惡意、長時間且重複的負面欺凌行為，彼此之間是權力不對等的，霸凌形式包括直接或間接的，而呈現方式有肢體、口語以及關係（如社交）上的。在這些霸凌行為中，只要是涉及與性有關的事件，就可以稱它為性霸凌（張榮顯、楊幸真，2010）。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指出，霸凌（Bully）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問題，係指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通常會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之間的一種欺凌現象。兒盟自 92 年開始關注校園霸凌議題，發現孩子被霸凌的原因，不外乎是因為自己的身材（佔 38.4%），以及行為舉止不符合一般人的性別刻板印象而被嘲弄（娘娘腔或男人婆），佔 17.4%；這些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作為欺凌或取笑題材的行為，皆可被歸類為一種「性霸凌」。

依據上述文獻參考，本研究對於性霸凌的定義是：長時間重複性且惡意對於他人的身體部位或是性別傾向，以言語、關係或是肢體上的霸凌方式來侵犯，且權力不均等現象。

（二）校園性霸凌及陽剛特質的追求

西方相關研究指出：霸凌行為有重要的性別成因在其中，但是學校教育在研擬相關防治教育或處置措施時，都忽略這一點，事實上，陽剛氣質的養成跟「霸

凌」行為息息相關。游美惠（2006）Allan Johnson 在其著作《性別打結》中提到，父權體制中理想的「陽剛男人性」與「陰柔女人性」根植於異性戀模型，並以「控制」為整個社會組成的核心原則。而「控制」與「恐懼」間的動態關係助長了競爭、侵略與壓迫。控制者為了追求控制感，將自己視為主體，並且將客體視為「低人一等」，來為自己的控制合理化。只要同儕中出現不符合此原則的同學，大家便將他視為「不正常」或「異類」，而多數男孩為了強調自己的「正常性」，便開始戲弄、排擠這些具有陰柔特質的男童（張榮顯、楊幸真，2010）。

控制慾以及心中潛藏的恐懼感，是讓男性不斷強迫自己要展現強權以便證明自己（仍）有掌控他人行為的能力的內在因素，事實上所有特權者或掌權者，都面臨到權力和優勢地位本身是流動而不穩定的這個事實，所以就需以自我（self）為中心，將別人視為是可貶抑與操控的異己（other），不斷藉由語言行為等外在行為來展演（performance）自己的權威，或是利用權勢與偏頗的制度設計來鞏固自身的優勢，這就成為父權支配的本質。游美惠（2006）

所謂男子氣概，David 與 Brannon（1976）認為有四個內涵：其一是貶抑女性化的行為（no sissy stuff），其二是展現讓人尊重的社會成就（the big wheel），其三是隱藏自身的脆弱（the sturdy oak），其四是要能冒險且在必要時採取暴力（give 'em hell）。（邱獻輝，2013）性霸凌者為了發展、維持、實踐自身的男子氣概認同，常會藉由性霸凌行為在同儕之間取得控制與支配權；相對的，性霸凌的受凌者也因為服膺此種男子氣概的論述，而持續成為受害者（張榮顯、楊幸真，2010）。

三、案例分析

訪談四位都曾經接觸性霸凌者，一位是受害者，並以半結構性訪問，以下訪談內容皆經由受訪者同意並授權後，進行錄音並紀錄訪談內容，並完成逐字稿逐句分析，完成後立即銷毀錄音檔。

（一）貶抑女性化的行為（no sissy stuff）

在校園中的性霸凌事件有時透露出案主在性別發展過程中的僵化認同，無法接受他人的非典型性別表現（邱獻輝，2013）。

甜甜：「那個男生，他體型很胖，大概一百多公斤以上，他走路的時是會有點扭屁股，然後動作也比較女性化一點，我們班的男生就會去踢他的屁股，有的時候他們下課去上廁所的時候，他們就會在廁所裡面脫他的褲子，說要檢查他有沒有男生的生殖器，或是嘲笑他的生殖器。」

可可：「他個子比較嬌小一點，然後比較有藝術家氣息的那種，會稍微打扮一下自己，讓自己看起來是依照自己喜歡的風格，他們會在下課時去捏他的胸部，甚至吸他的胸部。」

（二）展現讓人尊重的社會成就（the big wheel）

兒童或青少年可能為了取得被歡迎的地位而做出霸凌的行為；而且他們霸凌的動機常是希望藉此增加自己受歡迎的程度，因此霸凌的對象通常會選擇不受歡迎者，以避免危及自己的社會地位（邱獻輝，2013）。

壯壯：「一開始因為好玩去觸碰女生的胸部，班上其他男生會覺得他好強喔！為什麼他可以摸，那我也來摸一下，也不會怎麼樣，其實女生都會阻止抗拒，但是女生並沒有嚴厲拒絕。」

可可：「他都會經常欺負那個男生，旁邊的人看他這樣欺負那個男生都會跟他們一起鬧，也會笑得很開心。」

（三）隱藏自身的脆弱（the sturdy oak）

在霸凌者強勢的欺凌行為背後，可能是期待被關注、被愛的需求（邱獻輝，2013）。

甜甜：「國中老師只會顧那些成績比較好的，然後成績不好或是不想讀的就會放在後面，可是他常常會因為做不好的事被老師叫出去約談。」

大大：「因為他有黑道背景，所以老師都管不動他，也不會特別管他，他只要惹事老師都會說那就直接電話請警察來！反正他父母都不管他了！」

（四）能冒險且在必要時採取暴力（give 'em hell）

霸凌事件上，霸凌者將攻擊當成憤怒表達的工具，一旦對方的言行舉止引起他的敵意或憤怒，就會透過傷害、貶抑、羞辱來發洩心中的不滿，其後果不僅容易造成被霸凌者身體與心理的創傷，也可能因而觸犯法網（邱獻輝，2013）。

大大：「因為他一直欺負我，我就跟老師說，老師找他來約談，然後請他來跟我道歉之後，（老師）就再也沒有做任何的動作，可是那個男生還是變本加厲，他反而覺得說，你就是因為告狀，所以我更要針對你，後來還是一直那樣子跟我講話，我就覺得很不爽，回罵他、回嗆他之後，他就要找一些人來輪流打我巴掌。」

四、結語

從上述研究中可以透過旁觀者描述霸凌者皆希望能夠在團體中掌握權力，或是希望能被自己所屬的團體所接受，以及性霸凌以自身能力優勢來壓迫受害者，或在男性霸權體制下的男子氣概意識形態為基礎，對非典型性別角色表現者的壓迫。

因此本研究建議，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老師或諮商師應清楚讓霸凌者了解，霸凌行為所產生的後果，包括對受害者的傷害等自己都需要付出代價，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並帶領霸凌者選擇其他替代性行為，例如透過日常遊戲或，其他班級事務，來提高自我成就感，並提高教師自身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敏感度，除此之外，應積極提供當事人協助、主動輔導，深入了解及關懷學生的學習狀況與、人際關係以及家庭生活，老師與諮商師也應積極協助輔導受害者，並練習勇敢堅決說不，以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除此之外，教師也可透過團體活動增加班級凝聚力，以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參考文獻

- 邱獻輝（2012）。霸凌者的心理需求與介入。**應用心理研究**，**56**，165-189。
- 邱獻輝（2013）。性霸凌者諮商介入之探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2)**，41-76。
- 畢恆達（2000）。〈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鋕〉。**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3**，125-132。
- 張榮顯、楊幸真（2010）。玩耍？霸凌？國小高年級男童性霸凌者經驗之探究。**教育學誌**，**24**，41-72。
- 游美惠（2006）。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季刊**，**32**，2-6。
- 兒盟資料館（2024）。2006年兒童校園「性霸凌」現況調查報告。取自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136
- 教育部（2024）。防治校園霸凌專區。取自<https://csrc.edu.tw/bully/law.asp>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教育部統計處（2024）。性別統計專區。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 教育部（202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